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林怡慧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任字第10901274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原函影本及宣誓條例第2條修正條文各1份

(10699890_1090127428_1_ATTACH1.pdf \ 10699890_1090127428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宣誓條例第2條條文,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 第10900064871號令修正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, 宣誓條例第2條第6款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修正為 「懲戒法院法官」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宣誓條例第2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0/02/01又

東園國小 1090701 'UEAA1093004235'

第1頁,共1頁